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67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兴国资”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1年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以下简称“21泰兴成兴小微债/21泰兴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年6月15日，东方金诚对成兴国资及“21泰兴成兴小微债/21泰兴债”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年2月23日，公司发布了《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市政府关于崔振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泰政人【2022】11号），任命周青松为成兴国资董事长。根据《泰兴市成兴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周青松担任公司新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张军董事长职务；免去戴丹阳董事职务。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东方金诚认为，上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变动事项为公司正常人事调动；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上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和董事变动事项未对公司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